

黄陵县 2025 年“一县一策”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GJ-2025-133)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延安市黄陵县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ZHGX-2025-13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2025年“一县一策”咨询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总价(含税):¥1,895,000.00,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的进度款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

仟元整(小写:¥758,000.00);

(2)项目实施至2025年9月30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758,000.00);

(3)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验收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4)最终以甲方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



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己方采取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本项目产生的采购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一
慧

923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727300	727300
联系电话	0911-5212903	0911-559656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处 银行账户： 2695520104000298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账户号码： 806081101421001487
签订日期	2025.6.23	2025.6.23



合同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黄陵县 2025 年“一县一策”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承诺：乙方自入驻本项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黄陵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不在全市十三县（市、区）后四位。

四、服务内容

1、针对日常管控，运用第三方专业团队的知识经验，结合已有管控机制，完善本地化“大气污染工作运行保障管理”机制体系，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共同治理转变；开展驻场专家数据分析服务，专人紧盯数据，及时预测、研判数据上涨原因及影响源，及时削峰降值、争优保良。开展污染源监测溯源服务，通过污染源巡查、现场帮扶指导，结合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服务、VOCs 走航监测分析服务，对核心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企业、生物质焚烧、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强力排查，实现重点、核心区域“挂图作战”。

2、针对污染应急管控，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通过建立“人防”+“技防”的管理模式，发挥预报预警牵引作用，为错峰生产提供指导性服务，针对有利的气象条件或不利的天气条件，分别提供相应的管控对策。为大气污染管控争取时间，提前布局措施，最大程度削峰，争优保良。开展颗粒物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分析服务、夏防期臭氧专项管控服务，通过污染过程跟踪总结、污染专项检查等工作，识别差异性污染特征，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开展基于分天气型的颗



颗粒物污染过程最佳提前管控时间模拟评估服务，为未来不同天气型下的天气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管控效益最大化、精准化、经验化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损失最小化。

3、针对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开展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监测评估及问题排查整治、典型行业污染防治现状及深度减排对策研究，协助本地企业实现由粗放式管控向精细化管理、由常规式管控向科技式管控、由被动性治理向积极主动性治理的转变。开展重点工业企业产能优化及改善效果评估服务，通过对重点能的前提下改善空气质量。发现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形成现场排查记录。

4、提供黄陵县“一县一策”咨询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服务模块		数量	单位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1	套
驻场专家 数据分析 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及管控建议实时发布	1	
	动态更新达标任务服务		
	年终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污 染 源 监 测溯源服 务	日常污染源巡查督导服务	1	天
	污染源台账更新服务		
	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质量监测分析 服务（按实际结算）	90	
	VOCs走航监测分析服务(质谱走航， 按实际结算)	30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VOC监测、 餐饮油烟监测	1	项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空气质量 预警预报 服务	空气质量日常预测预报服务	1	套
颗粒物、 臭氧专项 管控	颗粒物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分析服务	1	套
	冬春季阶段性管控工作及成效总结	1	
	臭氧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分析服务	1	
	夏秋期管控工作总结	1	
重点污染 源精细化 管控服务	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监测评 估及问题排查整治	10	家
	典型行业污染防治现状及深度减排 对策研究	1	项
专项管控 服务	VOCs 专项管控	1	套



黄陵县 2025 年“一县一策”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一、考核指标及细化标准

(一) 优良天数指标

- 1、以 349 天作为优良天数的考核目标值。
- 2、实际优良天数超过 349 天，每超出 1 天，奖励 3 千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实际优良天为 332-349 天，扣除 1 万元；实际优良天少于 332 天，扣除 2 万元。

(二) PM_{2.5} 浓度指标

- 1、以 25 微克/立方米作为 PM_{2.5} 年均浓度的考核目标值。
- 2、PM_{2.5} 年均浓度在 24.5 微克/立方米，奖励 3 万元，24 微克/立方米，奖励 5 万元；26 微克/立方米，扣除 3 万元，27 微克/立方米，扣除 10 万元。

(三) 全市排名指标

- 1、目标设定：以全市排名第七作为排名的考核目标值。
- 2、排名第六，奖励 1 万元，前进 2-4 名奖励 3 万元，前进 5 名及以上，奖励 5 万元；排名在第八到第九，扣除 1 万元；第十到第十三名，扣除 10 万元。

二、说明

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判定；PM_{2.5} 年均浓度根据全年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数据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全市排名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按月发布的各区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为依据。

2、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的合同总额。

